

附件

深圳法院委派调解案件商事调解收费标准 (试行)

(2025年2月26日深圳市商事调解协会第一届理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登记设立的深圳市商事调解组织，经深圳市商事调解协会备案后的商事调解员，在调解贸易、投资、金融、运输、房地产、知识产权、技术转让、工程建设等商事领域发生的矛盾纠纷时，可收取调解服务费。

深圳法院委派调解案件根据不同案件类型，由深圳市商事调解组织的商事调解员提出收费方案，在与当事人各方协商的基础上，确定最终收费方式。调解不成功的不收费。

一、财产案件

(一) 按标的收费

根据争议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调解费用。普通案件按诉讼费的50%收取；单件收费不满500元的，最低按每件500元收取；批量案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收取。

(二) 计时收费

计时收费作为按标的收费的补充方式，根据调解时间计算调解费用。以每半天1000元为单位计费，单次调解时间在3小时以内，按半天计算；超过3小时不足6小时的，按一天计算。

二、非财产案件

最低按每件500元收取调解费用。

本收费标准于2025年3月1日起执行。